

建设财会信息

2023 年第 1 期 (总第 495 期)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主办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本期目录

- 02 学会八届七次会长办公会召开
- 02 学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要点)
- 03 学会简讯三则
- 0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 03 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 06 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 08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 08 税务总局: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 11 人社部等三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 1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 14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
- 15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
- 16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 2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准则的通知
- 22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 23 廖联辉论文: 企业投融资模式——海峡环保 IPO 上市案例分析
- 27 陆德健论文: 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收入核算的影响及对策

【学会要闻】

学会八届七次会长办公会召开

3月16日下午，学会八届七次会长办公会议在学会会议室召开，会议由会长主持，副会长等办公会议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学会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学会2023年度财务收支预算》两项议案。

【学会要闻】

学会2023年工作计划（要点）

2023年学会工作要点是：

一、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主题，领会内涵，抓住关键

组织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二十大主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和本质要求，深刻领会社会主义各方面建设的重大部署；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决定；发挥党组织在学会中的政治核心作用；积极参加厅行业党委组织的党建活动、召开的会议，贯彻落实布置的各项活动；组织一次有教育意义的党建活动；积极参与厅行业党委开展的支部达标创星活动；举办两场文体活动（八十分比赛、乒乓球比赛）等。

二、践行学会宗旨，以会员为中心，服务会员，服务政府

及时了解会员需要解决的问题，加强与政府间沟通，切实发挥学会的桥梁纽带作用；紧扣会计发展的方向，围绕新颁布的国家经济法规、会计准则、财税政策加强研究和交流；继续开展论文征集和评奖活动，编发论文选编；继续举办一场经验交流活动、一场专题讲座、组织一次外出培训和推荐培训机会；继续为会员免费在学会官网发布会员简介等宣传资料；为全体会员赠送一本最新专业技术书刊；及时编发四期会刊《建设财会信息》，办好学会官网，增加访问量；积极响应政府安排的各项活动，及时按要求推荐安排财务专家参加住建厅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审会议；鼓励和帮助会员参加更多学术活动等。

三、遵照学会章程，加强学会自身建设，增强学会组织活力

发挥学会领导班子集体堡垒作用，把握学会发展方向，进一步提升学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根据会员单位机构和人事变动情况，及时吸收符合条件的单位和财会专业人员加入学会，壮大会员队伍；至少组织召开三次会长办公会、一次常务理事会议、一次理事会暨年会、四次监事会；严格遵守学会财务管理办法，遵循实事求是、勤俭办会的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并严格执行，做好会费收缴工作；鼓励会员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开展实践经验交流，不断拓展知识，以创新思维进一步提升财务与会计管理的水平，在各自岗位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

组建学会成立40周年纪念史册编委会，开始收集资料、编辑纪念册。

【学会要闻】

学会简讯三则

一、2月24日学会党支部召开线上线下结合的党员会议，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和新党章。

二、3月16日下午学会党支部在学会办公室召开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会议。住建厅行业党委领导列席了会议。

三、3月6日支部书记参加2023年厅机关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财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

为支持我国企业创新发展和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2号）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二、《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93号）中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继续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年1月16日

【财税制度】

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号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附件1），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2022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2022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二）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三）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四）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2022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2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2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2023年3月1日至6月30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3月1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 （一）自行办理。
- （二）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

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2023年4月30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2022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 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 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 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办理渠道

为便利纳税人, 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纳税人可优先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办理汇算, 税务机关将为纳税人提供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 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选择邮寄申报的, 纳税人需将申报表寄送至按本公告第九条确定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的地址。

八、申报信息及资料留存

纳税人办理汇算, 适用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附件 2、3), 如需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 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的, 还应按规定一并填报相关信息。纳税人需仔细核对, 确保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纳税人、代办汇算的单位, 需各自将专项附加扣除、税收优惠材料等汇算相关资料, 自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 5 年。

存在股权(股票)激励(含境内企业以境外企业股权为标的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情况的单位,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报告、备案。

九、受理申报的税务机关

按照方便就近原则, 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为办理的, 向纳税人任职受雇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 可自主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

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 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主要收入来源地, 是指 2022 年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单位为纳税人代办汇算的, 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为方便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 汇算期结束后, 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申报的纳税人确定其主管税务机关。

十、退(补)税

(一) 办理退税

纳税人申请汇算退税, 应当提供其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税务机关按规定审核后, 按照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未提供本人有效银行账户, 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有误的, 税务机关将通知纳税人更正, 纳税人按要求更正后依法办理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 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 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申请 2022 年度汇算退税的纳税人, 如存在应当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补税但未办理, 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存在疑点但未更正或说明情况的, 需在办理 2021 及以前年度汇算申报补税、更正申报或者说明有关情况后依法申请退税。

(二) 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汇算补税的, 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机构等方式缴纳。邮寄申报并补税的, 纳税人需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汇算需补税的纳税人, 汇算期结束后未足额补缴税款的, 税务机关将依法加收滞纳金, 并在其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中予以标注。

纳税人因申报信息填写错误造成汇算多退或少缴税款的,纳税人主动或经税务机关提醒后及时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按照“首违不罚”原则免于处罚。

十一、汇算服务

税务机关推出系列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汇算的政策解读和操作辅导力度,分类编制办税指引,通俗解释政策口径、专业术语和操作流程,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提示提醒服务,并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12366 纳税缴费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涉税咨询,帮助纳税人解决疑难问题,积极回应纳税人诉求。

汇算开始前,纳税人可登录个税 APP 及网站,查看自己的综合所得和纳税情况,核对银行卡、专项附加扣除涉及人员身份信息 etc 基础资料,为汇算做好准备。

为合理有序引导纳税人办理汇算,提升纳税人办理体验,主管税务机关将分批分期通知提醒纳税人在确定的时间段内办理。同时,税务部门推出预约办理服务,有汇算初期(3月1日至3月20日)办理需求的纳税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在2月16日后通过个税 APP 及网站预约上述时间段中的任意一天办理。3月21日至6月30日,纳税人无需预约,可以随时办理。

对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且生活负担较重的纳税人,税务机关提供优先退税服务。独立完成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提出申请,税务机关可提供个性化便民服务等。

十二、其他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有关问题公告》(2018年第62号)第一条、第四条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2.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简易版、问答版)

3.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B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2月2日

【财税制度】

税务总局关于优化若干税收征管服务事项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2〕87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结合落实中央巡视整改,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规范基础税收征管工作,优化变更登记、跨省迁移等环节税费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变更登记操作流程

(一)自动变更登记信息。自2023年4月1日起,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后,无需向税务机关报告登记变更信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变更登记信息,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

系统（以下简称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附件1）。处于非正常、非正常户注销等状态的纳税人变更登记信息的，核心征管系统在其恢复正常状态时自动变更。

（二）自动提示推送服务。对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提示提醒事项，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精准推送提醒纳税人；涉及的后续管理事项，核心征管系统自动向税务人员推送待办消息提醒。

（三）做好存量登记信息变更工作。2023年4月1日之前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尚未在税务部门变更登记信息的纳税人，由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分类分批完成登记信息变更工作。

二、优化跨省迁移税费服务流程

（一）优化迁出流程。纳税人跨省迁移的，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结住所变更登记后，向迁出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附件2）。对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已缴销发票和税控设备，已结清税（费）款、滞纳金及罚款，以及不存在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出具《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附件3），告知纳税人在迁入地承继、延续享受的相关资质权益等信息，以及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经纳税人确认后，税务机关即时办结迁出手续，有关信息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

（二）优化迁入流程。迁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接收到纳税人信息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税务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并提醒纳税人在迁入地按规定期限进行纳税申报。

（三）明确有关事项。纳税人下列信息在迁入地承继：纳税人基础登记、财务会计制度备案、办税人员实名采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增值税即征即退资格、出口退（免）税备案、已产生的纳税信用评级等信息。

纳税人迁移前预缴税款，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缴；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尚未弥补的亏损，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弥补；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在迁入地继续按规定抵扣，无需申请开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迁移进项税额转移单》。

迁移前后业务的办理可参照《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附件4）。

三、优化税源管理职责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本地税源特点优化分级管理职责，提升税收风险分析、重点领域重点群体税收风险管理等复杂事项管理层级，压实市、县税务机关日常管理责任。已提升至省、市税务机关管理的复杂涉税事项，原则上不再推送下级税务机关处理。

四、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业务协同

各省税务机关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注销登记、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设立登记等信息，在核心征管系统自动进行数据标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未在税务部门办理清税且处于正常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其及时办理税务注销，逾期不办理的，可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对已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但在核心征管系统2019年5月1日前已被列为非正常户注销状态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直接进行税务注销。

本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执行中遇有重大问题的，及时向税务总局（征管科技司）报告。

附件：1.市场主体自动同步变更登记信息数据项

2.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表

3.跨省（市）迁移税收征管信息确认表

4.跨省（市）迁移相关事项办理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12月29日

【财税制度】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支持科技创新，现就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二、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财税制度】

税务总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1.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 2.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 3.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 4.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 5.市场调查研究、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 6.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 7.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 1.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直接投入费用。

（1）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 6.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

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判定标准】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优惠内容】

1.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财税制度】

人社部等三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 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3年5月1日起，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在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及个人的费率应当统一，个人费率不得超过单位费率。

二、自2023年5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13号）有关实施条件，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底。

三、各地要加强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平衡好降费率与保发放之间的关系，既要确保降费率政策落实，也要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制度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

四、各地要继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缴费比例、缴费基数等相关政策，不得自行出台降低缴费基数、减免社会保险费等减少基金收入的政策。

五、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部门要按规定开展降费核算工作，并按月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地贯彻落实本通知情况以及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3年3月29日

【政策法规】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

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 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调、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 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 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动各项工作有序有效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 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 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组织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

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 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 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 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十七) 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 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养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 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升监管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 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

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等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政策法规】

财政部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的通知

财会〔202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适应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提出的要求，增强行业诚信观念，提升执业质量，营造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我部制定了《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

财政部
2023年3月14日

附件下载：[《注册会计师行业诚信建设纲要》.pdf](#)

【政策法规】

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加快推进 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建设的通知

财会〔20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银保监局，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要求，进一步推进银行函证规范化、集约化、数字化，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现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

各会计师事务所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应当严格遵守《财政部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20〕12号）及《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财办会〔2020〕21号）有关要求，按照规范的函证内容、格式和程序处理函证业务，加强函证过程控制，提升函证工作质量，实现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

财政部、银保监会加强对银行函证业务规范化工作的要求和管理，指导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做好持续完善银行函证操作指引、细化函证项目内容和解释口径、及时发布问题解答、开展业务培训等工作。

二、加快推进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

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集中办理银行函证业务，完善流程、加强管控、堵塞漏洞，确保函证信息质量。

（一）自2023年1月1日起，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时，应当实现上市公司银行函证业务集约化。即，由会计师事务所指定处理函证的内部专门机构（或岗位）统一、集中处理函证业务，不得由项目组或注册会计师个人自行收发函证。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和其他审计业务应当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实现银行函证集约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在一体化管理自评时，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办法》（财会〔2022〕12号）、《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评估指标评价标准》（财办会〔2022〕20号）有关要求，对函证业务集约化情况进行评价并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进行报备。

（三）各银保监局以及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于2023年1月31日前将函证集中处理等工作情况报送银保监会法规部。银行应当履行主体责任，对照函证集中处理的有关工作要求，对函证集中处理的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自查。集中处理不符合监管要求的，银行应当进行及时有效的整改，并将评估自查和整改情况报送所属监管部门。

（四）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公示接受函证回函的事务所地址和联系方式；实现函证业务集中处理的银行应当通过官网、客户端、小程序或者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银行函证工作流程、回函方式（纸质或数字化）、受理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分别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中国银行业协会网站等渠道同步汇总公布相关信息，以便会计师事务所、银行查询对接。各银保监局指导辖内行业自律组织配合中国银行业协会做好辖内法人银行的公示信息收集、更新和报送工作。

三、积极探索银行函证业务数字化

鼓励具备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银行通过银行函证平台（包括第三方函证平台和银行自建函证平台，下同）开展数字化函证，有效提升函证效率和效果。

（一）银行以数字化方式回函的，应当自收到符合规定的询证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回函。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审计档案相关规定妥善保存电子回函。银行不得向接入第三方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开立银行账户及网银、单独与银行进行测试等前置条件。

（二）数字化回函与纸质回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和证明力。无论采取数字化或纸质方式回函，银行均应当加强内部稽核、校验，对回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免责。银行数字化回函内容不能覆盖财办会〔2020〕21号文件规范的前13项询证项目的，应当以纸质方式进行辅助回函。

（三）银行函证平台应当坚持安全可控、标准规范、开放兼容的原则，稳步推动银行函证数字化工作。银行函证平台应当对函证数据在平台传输、存储等环节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银行函证平台应当按照财会〔2020〕12号、财办会〔2020〕21号文件规定的

函证格式和执行标准进行功能设计，设置统一、明确、具体的规范性校验规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接入银行函证平台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身份认证。中国银行业协会加强对银行接入第三方函证平台的自律管理，组织做好相关风险点梳理及风险评估工作。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各银保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保监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附件：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财政部 银保监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下载：

[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doc](#)

【会计制度】

财政部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

财会〔2022〕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局、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公安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水利（水务）厅（局），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园林绿化局，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

为了积极推进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确保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面有效实施，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 5 号——公共基础设施》（财会〔2017〕11 号，以下简称 5 号准则）等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市政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重要资源。科学合理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市政基础设施资产，对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管理，使市政基础设施更好服务发展、造福人民具有重要意义。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总体目标和任务，扎实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进一步全面完整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夯实政府财务报告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核算基础，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二、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界定

（一）市政基础设施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是指由各级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市政单位）为满足城镇居民生活需要和其他公共服务需求而控制的、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所需的工程设施等有形资产。

下列各项不属于本通知所称的市政基础设施：

1.独立于市政基础设施、不构成市政基础设施使用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管理用房屋建筑物、设备、车辆和船只等。

2.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设备。

3.已按照《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规定，确认为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的资产。但是，有关公路水路、水利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发展变更为市政基础设施的除外。

4.不再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市政基础设施。

5.由企业控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度进行核算的市政基础设施。

（二）市政基础设施的类别。

市政基础设施按照功能及特征，分为交通设施、供排水设施、能源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综合类设施、信息通信设施和其他市政设施。

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城市桥梁、城市隧道、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城市客运轮渡设施、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等。

供排水设施包括城市供水设施、城市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等。

能源设施包括城市燃气设施、集中供热设施等。

环卫设施包括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公共厕所等。

园林绿化设施包括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

综合类设施包括地下综合管廊等。

信息通信设施包括信息基础设施等。

其他市政设施包括城市照明设施、公共停车场设施等。

市政基础设施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当根据资产管理需要在相关类别市政基础设施下单独反映土地使用权。

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见附件1。

三、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依据

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5号准则、《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财会〔2017〕25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2号》（财会〔2019〕24号）、《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财会〔2021〕33号）等规定。但是，列入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中关于文物文化资产的相关规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即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第1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财会〔2019〕23号，以下简称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四、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

（一）确定记账主体的一般原则。

各级市政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体制，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记账”的原则，并结合直接承担后续支出责任情况，合理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单位难以确定的，应当由建设单位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明确。

相关记账主体对市政基础设施的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

（二）确定记账主体的有关具体规定。

1.对于已建造完成交付使用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其中，建设单位与管理维护责任单位不一致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移交管理维护

职责的同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按规定移交相关会计档案。因管理维护职责不明确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可暂由建设单位确认为市政基础设施，待管理维护职责明确后再移交给负有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单位入账。

2.由多个市政单位共同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对该资产负有主要管理维护职责或者承担后续主要支出责任的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3.分为多个组成部分由不同市政单位分别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各个市政单位作为记账主体分别对其负责管理维护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应部分予以确认。例如，某城市道路中的道路结构、道路绿化、照明设施分别由负责道路、园林绿化、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管理维护，则道路结构应当由负责道路管理的市政单位确认为交通设施（城市道路），道路绿化应当由负责园林绿化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园林绿化设施（附属绿地），照明设施应当由负责城市照明的市政单位确认为其他市政设施（城市照明设施）。

4.负有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职责的市政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企业或其他会计主体代为管理维护市政基础设施的，该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委托方作为记账主体予以确认。

5.对于由企业举债形成的非收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债务已经由政府承担的，应当及时从企业资产负债表中剥离，按上述一般原则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记账主体，并及时登记入账。

6.对于由企业举债并负责偿还的收费市政基础设施，适用10号准则的，政府方应当按照10号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确定记账主体；不适用10号准则且已由企业方入账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备查簿进行登记，待后续相关规定明确后，再进行调整。

五、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明细核算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要求，以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为基本依据，按照市政基础设施的功能类别进行明细核算，同时按照单体工程的名称等进行辅助核算。各记账主体在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明细核算的同时，还应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登记或备查簿登记，按照规定的市政基础设施资产信息卡样式登记资产信息卡。

各记账主体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增加明细核算层级，按照单体工程资产组成部分等进行明细核算。

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见附件2。

属于文物文化资产的市政基础设施和采用PPP模式形成的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可以参照本通知执行。

六、关于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计量

（一）市政基础设施初始计量的原则。

对于2019年1月1日起新增交付使用或开始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的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应当按照5号准则的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其他尚未入账的市政基础设施，在2002年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一般应当按照其初始购建成本入账；因建设年代久远（截至2019年年初至少已使用50年）、其初始购建有关的原始凭据已不可考，在原《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施行之后经过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可以按照距入账时间最近一次改扩建或大型修缮的成本入账，但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相关情况进行披露；上述情形以外的，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初始计量。

（二）初始购建成本的确定。

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应当按照5号准则、财会〔2018〕34号文件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确定。

各记账主体在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的初始购建成本时,应当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与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购建及交付使用有关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资料的,可以依次按照工程结算审核金额、工程结算金额、工程合同造价金额、工程设计预算金额、工程概算金额等作为初始购建成本。

(三) 重置成本标准的确定。

以重置成本作为初始入账成本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级政府所属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或明确其重置成本标准制定单位;乡镇政府所属市政基础设施的重置成本标准,由其所在的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人民政府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重置成本标准后,应当报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存量市政基础设施重置成本标准时,应当以定额标准为基础,并充分考虑影响重置成本标准的其他因素,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

各记账主体应当按照财会〔2018〕3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数量(如长度、面积等)、成新率及重置成本标准等因素,计算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成本。

七、关于政策衔接的规定

(一) 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不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固定资产、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等。对于原已确认为固定资产或其他类别的公共基础设施、但属于本通知界定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相关资产,记账主体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将其重分类为市政基础设施。

(二)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记账主体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根据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记账主体按规定增加市政基础设施的,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按规定减少市政基础设施的,做相反的会计分录。相关记账主体应当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规定做好对账、档案移交等工作。

(三)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其明细核算与本通知要求不一致的,应当在2023年6月30日前按照本通知规定予以调整。

(四) 对于已按财会〔2018〕34号文件有关规定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无需根据本通知规定对其初始入账成本进行调整。

(五) 对于本通知印发前尚未入账的存量市政基础设施,记账主体根据本通知规定首次入账时,应当按照确定的初始入账成本,借记“公共基础设施”科目相关明细科目,贷记“累计盈余”科目。

(六)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对市政基础设施折旧(摊销)年限作出规定之前,各记账主体在市政基础设施首次入账时暂不考虑补提折旧(摊销),初始入账后也暂不计提折旧(摊销)。各记账主体在本通知印发前已经核算市政基础设施且计提折旧(摊销)的,可继续沿用之前的折旧(摊销)政策;对于已经作为市政基础设施核算、但按照本通知要求重分类为固定资产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及其应用指南等规定计提折旧,此前未计提折旧的,应当在资产重分类的同时补提折旧。

八、关于组织保障

(一) 提高政治站位,严格责任落实。

各级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市政基础设施入账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市政基础设施的会计核算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有关部门分工和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办理市政基础设

施资产移交手续，有序推进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各记账主体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确保认识到位、组织到位、人员到位，并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本通知规定将存量市政基础设施纳入政府会计核算。各省级财政部门在2024年6月30日前将本地区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入账情况报财政部（会计司）。

（二）做好沟通协调，加强业务指导。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强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完善各项工作流程，加强对下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核算工作的指导，督促各有关记账主体在组织开展市政基础设施专项资产清查的基础上，加强市政基础设施资产系统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有效做好市政基础设施入账工作。鼓励各地创新工作方式，探索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考核机制，推动考核评价结果应用。

（三）强化政策宣传，做好培训工作。

各地财政部门、市政基础设施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做好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的政策解读和宣传贯彻培训工作，形成自上而下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良好氛围。要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推动培训工作直达基层，使会计及相关人员及时、全面地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确保市政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 附件：1.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
2.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下载：

- [附件 1：市政基础设施资产构成表.pdf](#)
[附件 2：市政基础设施会计明细科目及编号表.pdf](#)

【会计制度】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
——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等准则的通知**

财会〔2022〕36号

人民银行、审计署、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最高人民法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中“持续提升审计质量”和“完善审计准则体系”

的要求，规范和指导注册会计师开展实务工作，保持我国审计准则与国际准则的持续动态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修订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等两项审计准则，并对《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进行了一致性修订，现予批准印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本次修订的两项审计准则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38 项准则的通知》（财会〔2010〕21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18 项审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9〕5 号）中，相应的两项审计准则同时废止。

2. 本次修订涉及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中的条款，与上述两项审计准则同步施行。

3. 允许和鼓励提前执行本批准则。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附件：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

财政部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下载：

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重大错报风险的识别和评估.pdf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审计.pdf

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等 23 项准则.zip

【会计制度】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2023 年 1 月 3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3 个，内容涉及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链接为：<http://kjs.mof.gov.cn/zt/kjzss/sswd/>

以下为 3 个实施问答全文。

存货准则实施问答

问：汽车销售企业在日常活动中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等相关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本问题中的汽车销售企业在日常活动中购进并用于销售的二手车，应当作为存货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库存商品”等科目进行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实施问答

问：上市公司乙公司是甲公司的联营企业。乙公司向员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授予限售期为3年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并完成股东登记手续。乙公司与员工约定，自授予日起，员工服务满3年后可一次性解锁股份；限售期限内离职的，乙公司按员工认购价格回购相应股份。乙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时，甲公司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应当按照股权被动稀释进行会计处理？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等相关规定，对于此类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企业应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本问题中的乙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等进行会计处理，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没有发生变化。对于投资方甲公司而言，在乙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时，不会产生《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因此本问题中的甲公司在乙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时，不应当将对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股权被动稀释进行会计处理。

问：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交易（构成业务的除外）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抵销？

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会〔2014〕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等相关规定，对于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交易（构成业务的除外）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在个别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对于投资方向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相关投资收益；对于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向投资方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投资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个别财务报表处理的基础上，应当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与其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无论是顺流交易还是逆流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所转让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有关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应予以抵销。

【会计人事】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通知

财会〔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直管理局财务管理办公室，国管局财务管理司，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推进会计诚信体系建设，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现予印发。

各地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宣传《规范》精神，帮助广大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将有关要求落实到具体会计工作中，使其成为广大会计人员普遍认同和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应当推动高校财会类专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将《规范》要求有机融入教学内容；应当指导用人单位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评价、选用会计人员的重要标准。

附件：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财 政 部
2023年1月12日

附件：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一、坚持诚信，守法奉公。牢固树立诚信理念，以诚立身、以信立业，严于律己、心存敬畏。学法知法守法，公私分明、克己奉公，树立良好职业形象，维护会计行业声誉。

二、坚持准则，守责敬业。严格执行准则制度，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勤勉尽责、爱岗敬业，忠于职守、敢于斗争，自觉抵制会计造假行为，维护国家财经纪律和经济秩序。

三、坚持学习，守正创新。始终秉持专业精神，勤于学习、锐意进取，持续提升会计专业能力。不断适应新形势新要求，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推动会计事业高质量发展。

【论文交流】

企业投融资模式——海峡环保 IPO 上市案例分析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廖联辉

摘要：随着我国市政公共行业一体化改革的不断深入，目前作为市政基础设施必须的水务行业普遍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业内龙头企业借助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区域快速发展。在此背景下，本文选取地方国有控股专业水务上市公司——福

州水务旗下的海峡环保作为案例，分析其上市背景、上市前改制重组，如何在资本市场融资发展。探讨海峡环保如何解决 IPO 上市监管的关键问题，并结合上市以来的资本运作分析，说明上市对海峡环保业务经营发展的重要意义，以期为我国地方国企发展提供部分参考。

关键词：海峡环保；IPO 上市

一、海峡环保上市背景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峡环保”）的前身是福州市城乡建设局下属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为福州市财政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所需经费由财政核拨，人员一部分为事业编制，一部分为全民所有制员工，参照事业编制发放工资。2006 年福州市成立国资委后，以现有资产做评估，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资本金改造成有限公司，2008 年成为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旗下的独资公司。海峡环保改造成有限公司后与其他传统垄断国有水务企业一样，具有自然资源垄断、区域运营垄断和准公共性等特点，在上市前企业运营方面存在缺乏经营自主意识、无市场竞争观念、吃财政饭等问题，特别是企业无市场经营理念下，对企业可持续发展不利。因此，在实现污水处理产业多元化的前提下，海峡环保欲通过寻求资本市场 IPO 上市来突破经营发展中的瓶颈。

一是引进市场化竞争，实现产业链延伸。在国家政策允许的条件下，通过市场投资主体多元化，优化企业经营成本，提升企业的经营效率，加大实现企业利润；通过上市品牌输出扩大其垄断区域外的影响力，为产业延伸建立基础。

二是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减轻财政压力。将原来政府投资形成的存量资产以股权形式划转主体公司持有，增加股东权益，借助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以市场化价格盘活之前财政沉淀资金，破解基础设施投资困境，推动地方水务服务建设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明晰政企关系，激发企业活力。上市前通过特许经营权约定政企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现有效的监督激励。通过资本市场运作，增强企业发展要素的集聚能力，为企业注入巨大的经济活力。

除了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海峡环保上市的另一重要推动因素来自于地方政府的行政诉求。一方面，福州作为省会城市国有资产三千多亿，许多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被债务审计限制，而国有上市融资公司无一家，城市基础设施投入全靠财政拨款投入。另一方面，政府对环保设施投入越来越多，标准也越来越高，特别是福州市内河纵横交错，水质黑臭，环保产业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又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满足城镇化进程。在这种背景下，海峡环保实现上市融资，对福州市政府盘活环保资产、解决公用事业发展缺乏资金以及城镇化发展的瓶颈，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基于公司可持续市场化发展和地方公用事业改革的行政诉求，2012 年海峡环保启动上市计划，历时 5 年完成 IPO 上市。

二、海峡环保上市前改制重组

改制重组是作为海峡环保上市工作的重要基础和关键环节之一，也是进入资本市场的第一道门槛，公司治理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到上市的成功与否。上市前改制重组是指海峡环保根据现有的人员、资产、财务及营业状况，以股权或资产为纽带，通过一系列的改革和经济活动，将企业改建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并能持续运行的重新整合过程。

（一）清晰产权、明确主体、剥离非主业资产

由于海峡环保资产由政府项目公司筹建处建设形成，资产为项目公司所有，2012 年海峡环保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重组，将洋里污水厂的资产分为厂区和管网资产，实行厂网分开，厂区为经营性资产划归福州水务持有，再由福州水务作为出资人注入海峡环保，管网资产划归项目公司代管。海峡环保以洋里污水处理厂为核心，向政府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以购买服务形式付费，原事业编制人员仅保留事业社保，工资划归海峡环保自行发放，所需费用由公司自行承担，其他人员按企业缴纳社保。原来土地划拨全部改为出让，补缴土地出让金，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各类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清晰产权、明晰资产归属。同时将原来祥坂污水厂的资产以购买资产的形式并购入海峡环保母公司，固定资产由原来的三亿多增加

到四亿多。2013 通过股权并购方式并购北控股份的浮村污水厂，成为海峡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使污水处理规模由原来的 38 万吨增加到 43 万吨。

(二) 获取特许经营权

如何获取特许经营权是污水处理行业持续发展和上市的关键问题。建立污水特许经营制度，明确政府和企业的职责边界和企业的成本边界，有助于厘清政企关系。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向福州市政府上报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市政府于 2013 年年 8 月对照海峡环保改制的现状，根据相关政策授予其为 30 年的污水特许经营权，且海峡环保今后在福州市区所得扩建、新建的污水处理项目其自动获得特许经营权。这种通过行政授予方式获取的污水特许经营权，既保证了公司污水业务和服务范围的长期稳定，也有利于公司实现规模经营，为其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持，保障其上市后业绩稳定增长。

(三) 完善水务定价

企业 IPO 上市，对于持续盈利能力有一定要求。由于准公共性特点，污水处理单价有没有按照全成本加利润全覆盖，会成为直接影响企业上市的最关键问题。福州市市政府为了支持海峡环保上市，以综合处理成本加利润全覆盖的方式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结算价，并设定保底水量，并且不改变向居民收取污水费的方式，差额部分由政府进行缺口性补助，实行收支二条线管理，极大地激活了海峡环保的盈利能力。随着城市建设进程的加快，2014 年市政府为满足环保要求启动了洋里污水厂四期的建设，在原来一二三期 40 万吨的基础上，利用新加坡 MBR 膜工艺技术扩建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规模，使洋里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到日产量 60 万吨，为全省单体日处理规模最大。同时考虑日后环保要求，出水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准，由于项目投资大、标准高、运行成本也增加，因此政府购买污水处理价格达到 1.9 元/吨的水平。同时海峡环保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了红庙岭垃圾渗滤液 1500 吨/天八年的运行经营权，垃圾渗滤液处理单价为 85 元/吨，保底量为 80%。这一改变使得海峡环保当年在业务没有做任何调整的情况下，营业利润达到了 9000 多万元。

(四) 引入战略投资者

公司治理结构事关公司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利益实现和公司能否正常运作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上市有着重大意义。针对股权结构中，国有股“一股独大”、无法发挥股权多元化优势等问题，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根据现有和今后发展盈利分析，通过网上询价和比价，稀释 20%的股权引进战略投资者，将资本金由原来 27000 万元增加到 33750 万元。大股东福州水务占 80%，企业战略投资者占 20%。在公司治理领域，战略投资者对海峡环保提供支持，并与其分享项目管理经验，使海峡环保的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管理更加科学，企业运营效率也得以大幅提高，有力地推动了企业成功上市，并获得第一轮融资达 1.76 亿元。至此，符合上市条件的海峡环保股权架构得以建立。

(五) 处理同业竞争

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满足证监会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红线”要求，保证企业业绩长期可持续发展，海峡环保与控股股东签署《避免同业竞争协议》（针对特许经营权范围之外的同业竞争）。协议中明确福州水务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参股企业没有从事或参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并赋予海峡环保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政府投资项目优先收购权等。如果出现同业竞争，福州水务将采取“培育注资”模式，即由福州水务代为培育符合海峡环保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海峡环保实施的业务或资产，待达到市场化运行条件后，再由海峡环保启动程序将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

三、海峡环保上市

在完成上市前改制重组后，海峡环保达到主板上市一系列监管条件，于 2015 年 3 月，以 2012 年-2014 年公司各项业绩为代表，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经 2015 年及 2016 年反复更新、说明、解析，最终于 2017 年 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 4.04 元，发行 1.125 亿股（发行后总股本 4.5 亿股），募集净资金共 4.127 亿元。按照每

股发行价格，海峡环保发行市盈率 22.99 倍，市净率 3.4 倍。上市当日，即为涨停，后续海峡环保连续十几个涨停，最高达 30 元/每股。

在公司业务方面，上市时的海峡环保主要污水处理业务。现在发展到垃圾渗滤液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建筑渣土处理、危废处理、水质监测、环境智慧运维等。其中，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主城区市场占有率较高。

在公司资产方面，上市培育前 2012 年 12 月 31 日，海峡环保总资产达 7 亿多元，净资产为 4.6 亿多元，净利润 5000 多万元，资产负债率 35%。上市后 2017 年底总资产达 20 亿，净资产 14.5 亿，净利润达 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7.5%。

综合而言，海峡环保上市之时的主营业务集中，资产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高，这些财务指标同时表现为资本市场反映良好，即上市股价较发行价格大幅上涨。

四、海峡环保上市后资本运作

自上市以来，海峡环保财务状况良好，资产不断壮大，营业总收入整体平均增长 20%。净利润呈现上升趋势由原来 5000 多万上升到 1.3 亿。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逐渐向固废、危废等行业拓展。处在资本密集型的水处理行业，上市后的海峡环保取得良好的经营业绩，离不开以并购为主的资本运作，具体表现在：

（一）实施并购战略，拓展污水处理市场

一方面，海峡环保多次以股权方式横向并购市内外污水处理厂，先后收购了北控浮村污水厂、闽侯污水厂、马尾区三家污水厂、中信环境旗下的江苏大丰、泗阳、福清、沙县污水厂等项目，以购买资产形式购买了永泰、青口污水厂；积极参与省内外污水处理行业 BOT、PPP 招投标的项目，先后中标了琅岐、柘荣、福清蓝园等城镇污水厂，以三 P 形式中标了建宁、永泰、晋安等农村污水厂项目，最近还中标了长乐滨海污水厂、漳浦工业园区、晋安区连江北路垃圾中转站等项目，总投资达到 16 亿。另一方面，公司自改制后，先后扩建了洋里三四期、浮村污水厂二期、连坂污水厂三期；提标改造了洋里、祥坂、浮村等污水厂，总投资达 18 亿，这些投资原由福州市财政投资，现公司上市后，全部由海峡环保自行投资大大减轻了财政负担。

（二）获取不同融资渠道，支持公司经营发展

在企业融资方面，除了 2017 年首发股票融资外，海峡环保于 2019 年 4 月公开发行可转债，2022 年发行了非公开股份。从引进投资者到今年发行非公开股份海峡环保从一个污水处理厂发展成为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达 16 亿。在银行间发行短期票据融资及贷款融资达十几亿。目前公司资产规模达到 50 多亿，营收达 10 亿，利润达 1.5 亿，上市助长了公司的不断发展。

（三）推动多元化投资，培育新利润增长源

海峡环保还参与了红庙岭的危废处理、厨余垃圾、园林大件垃圾、垃圾协同焚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污泥处理、布草洗涤的股权投资，在增强产业投资利润的同时，有利于为实现产融结合奠定基础。

经过多年的资本运作，海峡环保在业态布局上，虽然已由上市时单纯的污水处理延伸至环境综合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咨询、环保科技服务等领域；在市场占有率方面，海峡环保则拥有福州市主城区污水处理市场 80% 份额。但由于海峡环保的资本运作方式较为简单，主要以污水处理业务并购为主，且尚未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优势，导致目前仍未突破区域市场而发展成为国内水务行业领导者。

五、结语

为在资本市场获取长远发展，财务状况良好的地方国有水处理企业可选择 IPO 方式上市。上市前企业首先应进行现代化企业改制重组，清晰产权，优化人员结构、突出主营业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好前期上市准备工作；同时，通过获取特许经营权、制定市场化水价机制、处理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解决针对污水处理企业上市的实质性障碍，海峡环保的

IPO 上市模式为相关水处理企业提供了借鉴。而上市后如何利用资本运作方式,实现由区域污水处理领导者发展成为行业领先者,则是以海峡环保为代表的一些上市水处理企业面临的难题。

参考文献:

- [1]刘博.棚户区改造模式与融资问题分析.中国物价.2015.03
- [2]石炜.浅谈收费权质押[J].金融时报,2000(9):85-90.
- [3]余秀娟《重庆水务资本运作》现代咨询 2019.04
- [4]王利明.收费权质押的若干问题探讨[J].法学杂志,2007(02):39-46.
- [5]宋政武.商业银行收费权质押贷款的风险防范[J].经贸实践,2018(04):125.
- [6]张志红,张文静.公路收费权质押风险及价值评估案例[J].中国资产评估,2017(11):40-48.
- [7]孟宪超.BOT 与 PPP 项目融资模式的实证分析[J].水电与新能源,2012,(1):70-73.
- [8]陈新松.《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重点条文解读[J].法治管理.2015.4:60- 61

【论文交流】

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收入核算的影响及对策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陆德健

摘要: 新收入准则的出台,更公允地反映企业各个会计分期的真实经营情况,进一步规范收入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披露,在一定范围内对企业财务成果产生直接影响。笔者将建筑施工企业按新收入准则核算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分析新收入准则应用情况,了解新准则对收入确认时间、计量方法等各方面带来的影响,提出加强合同管理、重构内控程序等应对措施,建筑施工企业可以迅速适应新准则实施带来的变化,使企业自身在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关键词: 新收入准则; 施工企业; 收入核算

引言: 旧收入准则包括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两类:收入准则规范企业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建造合同准则规范企业建造合同取得的收入。旧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在某些情形下边界不够清晰,可能导致类似的交易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从而对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建筑施工企业在收入确认方面,按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新的收入准则,要求采用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和收入确认方法来规范所有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以合同为基础,以合同代替交易,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目前收入确认时间的问题,提高会计信息可比性,从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更能合理披露企业和客户履约行为和相关财务信息,给企业财务核算、经营管理与决策带来了较大影响。

1 新的收入准则在建筑施工企业的应用

1.1 企业概况

某企业主营业务包含房屋建设、基础设施开发等,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企业承建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建筑总面积262500 m²,合同约定在2020年2月开工,2022年6月完工,估测总成本为12.8亿元。

1.2 应用分析

根据新的收入准则，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约定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采用五步法对收入进行确认，首先需要辨别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收益，合同应当具备商业实质且合同价款很可能收回。其次，签订合同后在规定生效日内对单独承担的履约义务展开评估，做到准确识别规定的服务，是在某一时点履行还是在某一时段履行，避免出现将不同义务捆绑或合并的问题^[1]。再者，需要对交易价格进行确认，实际需确认是否存在奖励款或价格调整情况，需对可变对价做出专业判断。此外，在履约义务范围内，应单独分摊交易价格。最后，在承担义务时完成收入确认。通过分析合同可知，合同中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可以按照单项履约方式进行收入计量。从总体上来看，主体工程包含：道路、防水、住房主体；附属工程包含：绿化、围护、路灯。分摊主体交易价格 100300 万元，附属工程交易价格 27700 万元，在 2020~2022 年分别按照新、旧收入准则进行收入核算：

1.2.1 按旧准则进行收入核算，按完工百分比成本法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量确认收入。2020 年该工程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30%，2021 年累计发生合同成本 80%，2022 年则全部完工。计算如下：

1.2.1.1 2020 年工程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30%，则可确认收入 $128000 \times 30\% = 38400$ 万元

1.2.1.2 2021 年工程实际累计发生合同成本 80%，则可确认收入 $128000 \times (80\% - 30\%) = 64000$ 万元。

1.2.1.3 2022 年工程实际发生合同成本 100%，则可确认收入 25600 万元。

1.2.2 按新收入准则进行收入核算，先确定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按履行完每一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因此绿化、围护、路灯为附属工程，2020 年、2021 年未履约该项义务，则 2020、2021 年附属工程不确认收入。假定附属工程都在 2022 年完成。则可确定附属工程 2022 年确认收入为 27700 万元。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主体工程投入工程成本均为 30%，80%，100%。则计算 2020 年确认收入 30090 万元，2021 年确认收入 50150 万元，2022 年确认收入 20060 万元。

由于新旧准则在收入确认时间、计量方式上存在差异，最终导致各年收入核算金额出现了差异，如表 1。根据表中数据可知，在履约义务时间存在差异的情况下，将导致企业年利润发生较大波动。

表 1：新、旧收入准则下项目施工收入核算（万元）

年份	2020	2021	2022
旧准则下的确认收入	38400	64000	25600
新准则下的确认收入	30090	50150	47760
确认收入差值	8310	13850	-22160
差值占旧准则确认收入比值	21.64%	21.64%	-86.56%

2 新的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收入核算的影响

2.1 在收入确认时间上的变化

在新的收入准则下，收入核算在确认时间上首先将发生变化。按照旧准则，一是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二是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三是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四是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即可确认收入。而根据新准则规定，应按照履约义务性质对收入确认的时间段进行选择，即根据合同履行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做到合理选择收入确认时间，以免给当期利润带来较大波动。在产业园项目中，假定企业按照合同需要进行采购代理，签订合同金额约 8700 万元，预测需投入总成本 3300 万元，按旧准则，在交付时如果达到以上四个条件，则需一次性对 8700 万元收入进行核算，而这将影响企业跨年度收益，因此按

新收入准则，采用投入法，即在 2020、2021、2022 年分别投入 1000 万元、1700 万元和 600 万元成本时，计算完工进度分别为 30%、51%和 19%，分别按年度确认收入为 2636 万元、4482 万元和 1582 万元。

2.2 在收入计量方面的影响

在收入计量方面，建筑施工企业以往均采用发生成本百分比或已完成工作量百分比进行收入金额确认。而新的收入准则规定履行履约义务的方式计量履约进度，就投入法来讲，因施工人员不熟悉业务而造成的材料浪费、人工成本增加等，对履约业务没有贡献，此类耗损需要从投入成本中扣除，因此将会与旧准则下的收入确认结果出现差异。而在新准则下，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不同的计量方法也将导致确认的收入计量存在差异，进而将导致工程完工进度存在差异。

2.3 对可变对价核算的影响

按照新准则采用履约时间段或履约时间点进行收入确认，能够将收入细化到各个会计期间，增强财务数据的可比性。在确定交易价格时，需要对可变对价等因素带来的影响展开分析，能够参考签订合同进行可变对价估算，根据期望值和最可能出现的金额确定价格，达到提高收入核算准确性的目标^[9]。但实际在收入核算时，还要求对项目开支、投资额等进行准确估算，并加强开发成本和工期提前等奖励的预算分析，以便按照履约进度进行收入的正确核算。如按照合同约定，施工方在第二年完成总工程量的 65%时将获得 300 万元奖励。在 2020 年末，完工进度 30%且公司根据进度合理预计其极可能提前完成建设，则在确认 2020 年 30090 万元的基础上，应加上可变对价款 $300 \times 0.3 = 90$ 万元，2020 年应确认收入为 $30090 + 90 = 30180$ 万元，2021 年应确认收入为 $50150 + (300 - 90) = 50360$ 万元。

3 新的收入准则下施工企业的收入核算对策

3.1 加强合同管理

建筑施工企业承接各种各样的业务，签订的合同也存在多种类型，涉及工程设计、设备采购等各个方面。在业务产品规模大且时间跨度长的情况下，多数业务无法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完成，因此需要对合同完成进度进行分时段计量，在涉及环节较多的情况下应加强合同管理，保证可以规范进行收入核算。结合这一目标，应全面分析新的收入准则给各项财务指标带来的影响，联合财务部、项目部等各部门对合同内容进行梳理，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合理设立履约进度、结算计量进度等进度间的关联，合理进行合同设计^[10]。在与业主签订合同时，针对因对方原因引发的变更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应设立条款管控风险，并通过详细解读条款内容对项目计量进度差异大的问题展开分析，提高收入确认的准确性。而在收入核算过程中，通过定期核对能够及时发现异常，针对形象进度应计量的合同成本进行估算，提高各时间点投入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对异常发生原因进行追溯，采取措施预防类似问题的发生，可以提高收入核算准确性。

3.2 重建内控程序

按照新准则要求，需要将会计评估和判断当成是收入核算基础。为减少主观因素带来的干扰，还应将大量基础数据做为应用依据，对各项成本费用进行预测，以便做到科学确认履约进度等指标，做到准确进行收入核算。为此，建筑施工企业需要实现内控程序的重建，应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信息收集，建立完整信息处理流程为会计数据估测提供依据，适应新的收入准则，做到合理开展收入核算工作。在实践工作中，围绕合同进行各项指标数据的采集、分析和处理，涉及项目部、财务部等多个部门相互配合，在运用管理软件进行信息录入、上传等过程中，应建立完善管控流程能够避免出现信息不完整、不及时等情况，为各项成本、费用估测、核算奠定坚实基础。完成内控程序重建后，应面向各部门加强培训，确保各部门能够尽快适应会计准则变化，按照新的制度流程规范化地开展工作，做好收入确认准备。通过严格约束人员行为，可以使财务人员严格按照五步法建立收入结算模型，做到科学处理相

关数据。

3.3 加快业财融合

在施行新准则的过程中,应通过加快业财融合提供更加透明的财务信息,通过业财一体化管理为正确核算收入提供有力支撑。具体来讲,还应对企业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融合,以便在合同执行的过程中可以准确进行各项财务数据处理和分析,有效降低企业财务风险。如针对合同可变对价展开分析时,需要融合各方信息对客户信用风险展开评估,根据分散在合同各领域的直接财务信息和间接施工信息进行整合,及时发现合同履约等风险,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降低风险发生几率,为取得和快速确认收入提供保障。加强互联网技术的运用,实现企业各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实现对合同签订、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工程结算等各个过程的监督检查,合理进行收入确认时机和计量方法的选择,能够避免因信息滞后出现误判问题,达到全面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的目标。

3.4 建立反馈机制

对于多数建筑施工企业来讲,在2020年才开始正式实施新的收入准则,导致企业财务人员在收入核算等方面无法准确把握会计准则变化带来的影响,容易做出错误的决策,从而引发相应财务风险。为解决问题,在加强财务人员培训的同时,需要建立反馈机制帮助财务人员做出正确判断。具体来讲,就是对企业财务制度流程进行完善的同时,定期进行考核管理,对新准则实施情况展开分析。围绕准则实施问题进行沟通,及时纠正人员思维,能够避免问题反复发生。为提高人员重视程度,应用激励或考核措施,督促人员加强相关制度文件学习,提高自身专业水平。建立监督机制,使全员参与到新准则实施过程监督活动中,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能够尽快提升企业财务管理能力。

结论:应用新的收入准则进行收入核算,施工企业需要认识到收入确认时机、计量方法等各方面发生的变化,在严格按照五步法进行收入确认的同时,通过加强合同管理和内控程序重构做好收入计量准备。在此基础上,通过业财一体化管理和建立反馈机制,做到正确理解新准则,做好企业收入核算工作,为企业实现管理能力升级提供保障。

参考文献:

- [1]郭淑梅.论新会计准则对建筑施工企业收入确认的影响及对策[J].财经界,2021(05):121-122.
- [2]陈雪飞.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影响及对策探讨[J].大众投资指南,2021(01):130-131.
- [3]姚雪英.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会计核算与财务管理的影响及对策[J].财经界,2020(34):208-209.
- [4]梁霄.新收入准则对施工企业会计核算的影响及对策[J].纳税,2020,14(19):147-148.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网址: www.fjskjxh.com/kjxh/web/kjxh/index.jsp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微信群号: qq459815615

福建省建设会计学会邮箱: fjskjxh@163.com